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各方以及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性質。我們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為騰訊（連同其關聯公司，但不包括閱文集團（定義見下文），「代表騰訊集團」）的附屬公司。騰訊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之一。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閱霆」）	上海閱霆為閱文（香港聯交所：772，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閱文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閱文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之一。

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獲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36,000,000	47,000,000	61,000,000
2. 與閱文集團的文學內容合作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7,500,000	9,000,000	10,800,00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	150,000,000	180,000,000	216,000,000
4.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上限、限期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廣告服務

於2022年4月6日，智者四海（為其本身並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騰訊框架協議」），以規管上市後(a)本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及(b)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的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

騰訊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確切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法及騰訊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根據騰訊框架協議，本集團將：

- (a) 通過在我們的在線平台展示由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的在線廣告材料或創建及展示合作內容，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 (b) 通過在我們的在線平台為騰訊廣告平台的廣告合作夥伴展示在線廣告材料，經優量匯平台或代表騰訊集團運營的其他數字廣告平台（「騰訊廣告平台」）提供廣告服務。騰訊廣告平台是連繫買家（即廣告合作夥伴）及數字廣告資源供應商的平台。騰訊通過該等平台與廣告合作夥伴磋商，並向廣告合作夥伴分發使用該等平台的供應商提供的廣告資源。我們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參與該等平台，並於在線平台上展示通過該等平台連繫的廣告合作夥伴的廣告。

作為對我們所提供廣告服務的回報，代表騰訊集團將通過以下方式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 (a) 就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而言，服務費將由各方公平磋商及根據本集團不時發佈的《知乎品牌廣告刊例報價單》釐定。《知乎品牌廣告刊例報價單》載列根據平台（例如網站、手機網站或程序）、廣告類型及格式（例如開屏、橫幅、視頻、圖像、文字等）及廣告位置（例如頭版、推薦頁面或提問列表等）而定的廣告服務標準固定價格。《知乎品牌廣告刊例報價單》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廣告服務客戶，包括代表騰訊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 (b) 就展示騰訊廣告平台用戶的在線廣告材料而言，成本將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通過知乎平台提供在線廣告服務屬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代表騰訊集團為我們廣告服務的重要長期客戶之一，且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及經騰訊廣告平台提供的廣告服務而予以收取的服務費將由各方公平磋商及根據不時發佈的《知乎品牌廣告刊例報價單》(如適用)釐定。我們僅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根據騰訊框架協議訂立特定廣告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廣告服務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代表騰訊集團(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搜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及經騰訊廣告平台提供的廣告服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廣告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a)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
- (b) 代表騰訊集團根據其廣告策略及預算(預期未來三年將每年增加約30%)對廣告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c) 本集團對廣告資源的預期分配。

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騰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告服務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第14A.71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

2. 與閱文集團的文學內容合作

於2022年4月7日，智者天下（為其本身並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上海閱霆（為其本身並代表閱文集團）訂立框架協議（「閱文框架協議」），以規管各方於上市後的文學內容合作。閱文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載列確切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法及根據閱文框架協議的合作其他詳情。

根據閱文框架協議，閱文集團將授予我們在中國的信息網絡傳播權（「許可」），涉及閱文集團擁有相關知識產權的文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已向閱文集團許可作進一步傳播的專有文學作品）（「授權作品」）；及我們將在我們的在線平台展示授權作品（及／或其宣傳頁面及／或其鏈接），以使我們的在線平台用戶可被引導購買有關授權作品的付費訂閱服務。

作為上述許可的回報，我們將以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向閱文集團支付費用：

- (a) 固定款項，其金額將由各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 授權作品的範圍或數量及許可的期限；(ii) 授權作品的性質及受歡迎程度；(iii) 受限於類似許可條款的類似文學作品的市價；(iv) 授權作品將通過我們在线平台予以產生的預測總收入乘以市場收入分成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估算「基準」金額；

關連交易

- (b) 各方之間的收入分成：應付閱文集團的金額將根據以下方程式釐定：

可分派收入 \times 收入分成百分比

可分配收入指用戶通過我們的在線平台就授權作品購買付費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總額，已扣除若干開支。收入分成百分比應由各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i)授權作品的性質及受歡迎程度；及(ii)業內類似文學作品及類似許可安排的市場慣例，包括本集團及閱文集團各自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市場慣例；及

- (c) 「會員法」：應付閱文集團的金額將根據以下方程式釐定：

可分派會員收入 \times 收入分成百分比

可分派會員收入指歸屬於在我們的在線平台展示的授權作品的已收付費會員收入總額，已扣除若干開支。歸屬於授權作品的會員收入金額乃基於對授權作品的有效瀏覽次數與會員庫藏所有文學作品的有效瀏覽次數進行比較而計算得出。收入分成百分比應由各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授權作品的性質及受歡迎程度；及(ii)業內類似文學作品及類似許可安排的市場慣例，包括本集團及閱文集團各自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市場慣例。

進行交易的理由

閱文乃中國知名的文學平台，亦為本集團授權專享內容批發提供商之一。與閱文集團合作在知乎平台發行優質文學內容，使我們能夠持續有效豐富授權專享內容組合。

定價政策

於根據閱文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文學內容合作協議之前，我們將審閱及將建議授權作品及條款及條件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文學內容提供者所提供者進行對比。定價將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而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授權作品的性質及受歡迎程度；及(ii)受限於類似許可條款的類似文學作品的市價。我們僅在符合以下

關連交易

條件的情況下會與閱文集團就文學內容合作訂立特定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可提供可資比較內容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閱文集團購買的文學內容合作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閱文框架協議項下的文學內容合作相關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a)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與閱文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及
- (b) 我們對閱文集團授權專享內容的預算（預期未來三年將每年增加約20%）及提升訂閱會員轉換率的策略。

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閱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文學內容合作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第14A.71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

根據騰訊框架協議，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雲端服務及其他雲端相關技術服務以收取服務費。雲端服務及其他雲端相關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網絡、雲端服務器、雲端數據庫、雲端安全、監控及管理、域名解決方案服務、視頻服務、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在運營知乎平台時需要雲端及相關技術服務。騰訊為中國廣泛使用的雲端服務提供商，亦為本集團的雲端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與騰訊的合作已持續多年，其設施及服務能力非常適合我們的業務需求。從保持雲端服務的穩定及長期供應的角度考慮，並考慮到轉換雲端服務提供商所涉及的潛在成本，我們預計於上市後持續向騰訊採購雲端及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於根據騰訊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業務需求及將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條款、條件及服務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勝任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者進行對比。服務費將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代表騰訊集團的相關官方平方或網站披露的費率而確定。此外，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服務提供商的雲端及技術服務的質量、可靠程度及穩定程度；及(ii)其各自的服務費費率。我們僅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可提供可資比較內容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向我們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的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人民幣7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框架協議項下的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相關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a)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及
- (b) 知乎平台的預期流量水平、內容擴展及用戶參與度增長，即雲端及技術服務需求的驅動因素。我們預期，2021年至2022年間代表騰訊集團對雲服務的需求將增長約50%，並於2022年至2024年間每年增加約20%。

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因此向本集團提供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合約安排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法規限制，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

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中並未持有任何控股股權。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以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的服務為對價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通過境內控股公司行使對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於中國法律准許時及在其准許的範圍之內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下有關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續訂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新內部協議**」）在嚴格法律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所有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

1.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2. 騰訊框架協議項下的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

由於騰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提供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預計會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將屬不切實際，而有關規定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本集團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我們就上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前提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如有任何重大變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第14A.59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每年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乃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3.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及新內部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只要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任何費用的相關規定）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但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關連交易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各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i)倘中國適用法律准許及於其准許之時，本集團以零對價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ii)由本集團保留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多數利潤的業務架構，因此無須對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絕大部分投票權的權利。

續期及複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在以下條件或就以下事宜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須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i)現在安排屆滿之時，(ii)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所持股份發生任何變動，或(iii)就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並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

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若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則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合約安排續期及／或複製後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的規限。

任何相關續期或複製的協議將具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續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於有關年度中(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計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當中確認，有關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此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如適用)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本身)，而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在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呈報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乃正常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與本公司參與盡職審查及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乃正常商業慣例。